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1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彩联陶瓷有限公司年产825万平方米高档陶瓷砖生产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彩联陶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825万平方米高档陶瓷砖生产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(彩联字〔2025〕01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12-350628-07-02-710467。项目新增烘干窑、喷釉线、辊道窑、磨边线，利旧压砖机、釉料球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附属设施等，改进建设1条年产825万平方米高档陶瓷砖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20000万元，达产后将形成年产825万平方米(新增年产715万平方米)高档陶瓷砖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外购陶瓷粉料等为原料，经压砖、烘干、施釉、烧成、磨边等工序生产高档陶瓷砖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辊道窑、烘干窑、压砖机、釉料球磨机、脱硫塔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已于2024年4月建成投产。达产后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4047.81tce（当量值）、27547.62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21487.84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2082.97万kWh、天然气1795.38万m³、柴油35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227.08tce（当量值）、22159.85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18762.34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150.32万kWh、天然气1795.38万m³、柴油35t，减少消耗煤3744.23t。项目陶瓷砖（0.2%<吸水率E≤0.5%，不含粉料制备工序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2.91kgce/m²；项目一次烧成（瓷质类）工序能耗不超过2.60kgce/m²，优于《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/T 50543-2019）能耗设计限额要求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漳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产生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，将节能技

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、平和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3 月 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平和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3月3日印发